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文件

药监综〔2019〕86号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科普需求，组织开展好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药品科学素养，增进对药品监管工作的理解，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有关要求，今年将继续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以下简称“安全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9年“安全月”活动时间原则上为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各地应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安全月”活动。

二、活动主题

2019年“安全月”的主题为“安全用药 良法善治”。

三、宣传重点

(一) 宣传贯彻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及相关配套文件,使广大公众了解药品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安全、合理用药的科技知识,增强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

(二) 结合安全用药主题,积极宣传建国70周年以来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以及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成效,增强人民群众在药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

(三) 发挥药师、药学专家及相关专业团体的作用,宣传安全用药理念和使用知识,对国家机关公务人员、药学科技工作者、城乡居民、儿童老人等特殊群体在内的全社会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和解读,形成有效的科普干预,切实发挥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参照《2019年“安全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实际,精心策划开展“安全月”活动。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发挥各地方药学会等学术团体力量,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科研院校、大型企业、新闻媒体、科普组织积极参与,共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二) 增强活动实效。使用统一的“安全月”标志。加强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融合推广,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动员本地区广大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加强“安全月”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

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 严格纪律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四风”，活动中要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 总结经验做法。注意总结“安全月”活动的成效经验，及时汇总活动情况，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至中国药学会。

五、联系方式

国家药监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联系人：邸 娟

电 话：010-88330787

活动管理办公室：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联系人：张 蕾

电 话：010-65281653

邮 箱：kpb@cpa.org.cn

附件：2019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2019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

一、安全月启动仪式暨第四届中国药品安全论坛

10 月中旬在京举行 2019 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暨第四届中国药品安全论坛，邀请政府部门、学术机构、行业企业、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界代表参会，阐释药品监管部门重要改革措施，增强互动交流，共同营造安全用药的浓厚氛围。（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二、第四届互动体验活动

拟于 10 月在北京举行第四届互动体验活动。活动以亲民接地气的形式，将药品安全相关知识有机融入到展览展示、义诊咨询、互动游戏等形式中。现场活动结合网络拓展媒体传播，寓教于乐、寓学于乐，在互动体验中“润物细无声”地传播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和安全用药服务。（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三、第八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拟于“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开展第八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竞赛活动面向全国公众，以“药葫芦娃”官方微信为主要竞赛平台，采用团战闯关的形式增强活动趣味性，通过有奖竞答的方式吸引公众参与，寓教于乐，精准传播安全用药知识。活动奖品为国家局对口扶贫县农产品，通过开展活动，助力对口扶贫县的产业扶贫。（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四、2019 年“中国药师周”系列科普公益活动

拟于 11 月“中国药师周”期间，开展第二届药学科科技传播论

坛、“药师您好”安全用药科普文艺作品展示、“科海扬帆 梦想启航”科普进校园等科普活动。培育安全用药科普志愿队伍，培养药学科普作品创作人才，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的具体要求，不断繁荣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创作，丰富科普宣传资源积累。

（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五、2019年药盾论坛——益老益小“药”知道

拟于11月30日开展2019年药盾论坛——益老益小“药”知道学术会议、老年安全合理用药论坛和儿童安全合理用药论坛。邀请医药学领域专家学者围绕家庭“一老一小”群体用药现状、用药安全及科普宣教等进行研讨，促进特殊人群的安全用药科学素质提升，带动全社会关注“一老一小”群体合理用药、安全用药问题，参与到药品安全监管当中，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药品安全合作联盟主办）

六、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在全国开展“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以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药学从业人员为重点，号召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荐，展示执业药师优秀事迹，树立执业药师良好形象，充分借助当地主流媒体及新浪微博、抖音、视频门户网站等主要新媒体平台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执业药师中心主办）

七、疫苗科普行动

配合疫苗及《疫苗管理法》的宣传宣贯工作，编纂印制普法、科普宣传读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相关资料汇编》《关于疫苗，你必须知道的事》等，并发起“育苗行动”，在西部地区接种站点开展免疫规划培训，进行疫苗接种流程规范化操作培训，普及疫苗接种知识。（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八、《药品管理法》政策解读宣贯研讨会

为促进我国药品相关企业深入学习《药品管理法》新规定、新要求，全面落实《药品管理法》法律法规，顺应新时代下我国医药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及科学监管要求。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拟于9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药品管理法》政策解读宣贯研讨会”，围绕《药品管理法》出台，解读热议。政策解读巡讲旨在齐聚我国医药行业内资深人士共同探讨新政下我国药品监管与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新趋势、新路径、新课题。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助推中国药品行业发展和药品监管再创辉煌。

（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九、安全用药大家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于“安全月”期间启动“安全用药大家谈”系列微视频的录制和推广，视频拟邀请监管部门、执业药师、临床专家、业内学者等从读懂药品说明书、正确认识药物、药品剂型选择、如何合理用药等各方面对安全用药知识进行讲解，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渠道向公众传播，更好地推动合理用药目标的实现。（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十、药品安全知识系列科普宣传

配合《中国家庭用药手册》（疫苗和免疫接种）发布，制作系列动画片；与百度联合举办科普成果发布会暨互联网大数据报告发布、《全国药品安全知识公众认知、行为与需求专项调查报告》发布；与腾讯联合举办药品安全知识科普化论坛暨全民用药安全科普计划首批视频上线仪式；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早晚高峰时段发布药品安全科普公益播报。（国家药监局指导，新闻中心主办）

十一、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专项培训班

10月下旬在昆明举办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专项培训班。传达国家局关于疫苗监管工作的顶层设计与决策部署，围绕派驻检查员的岗位职责与能力需要，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以此加强派驻检查员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检查员业务水平与检查能力，切实履行派驻检查职责。（国家药监局指导，高研院主办）

十二、公众开放日系列活动

在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主流媒体记者走进中检院，参观实验室，开展座谈交流，了解疫苗批签发、国家药品抽检等工作，更好地开展药品安全科学普及工作。（国家药监局指导，中检院主办）

邀请社会公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部分主流媒体记者走进器审中心，参观业务大厅、开展座谈交流、介绍医疗器械安全使用知识，了解受理审评业务咨询、注册电子申报等工作，更好地服务医疗器械研发与审评工作的高效开展。（国家药监局指导，器审中心主办）

邀请医药领域记者走进药品评价中心，普及药品不良反应知识，宣传药品监测和评价工作，展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重点介绍中心发现和控制在药品风险的典型案例，提高媒体对药品不良反应的认知水平，增强公众对药品风险可防可控的信心。（国家药监局指导，评价中心主办）

十三、开展“城乡携手共建药品安全防线”活动

在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到北京郊区开展“城乡携手共建药品安全防线”活动，给基层送去正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传播药品不良反应与合理用药知识，共同推动安全用药知识在远郊地区的普及，提高远郊居民安全用药水平。（国家药监局指导，评价中心主办）

十四、第二届安全用药企业家责任论坛

在2019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联合有关协会、学会，举办主题为“创新与用药安全”的第二届安全用药企业家责任论坛。论坛邀请政府部门代表、传统制药企业与创新型制药企业的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学者，围绕创新与安全用药，畅谈企业家的责任与担当，并发布创新与安全用药企业家责任宣言。（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经济网主办）

十五、第二届中药质量安全与发展对话

在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举办第二届中药质量安全与发展对话，邀请政府领导、行业专家、重点企业代表参会，围绕“创新与用药安全”这一主题，在中药质量安全、发展、理性传播等方面展开交流与对话。（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经济网主办）

十六、其他科普宣传活动

组织各省级药监局和药学会在全国安全用药月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由活动管理办公室统一设计2019年“全国安全用药月”的活动形象和科普材料，供各地开展活动使用。收集各地方活动的总结材料，进行活动评估，对积极开展活动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19年9月29日印发